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6-00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财务预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 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告》（临 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6-006）。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中峰、卢醇、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规划，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公司
及子公司对外融资计划为人民币 50 亿元，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委托贷款）、
债券（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信托融资、公司向下属公司或下属公司间
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但不包括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同时，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
的抵押、担保、质押和保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于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日起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税前 15 万元/年。

（二）非独立董事：

-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职岗位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岗位以及履职情况和经营业绩，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马慧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临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通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清算和注销等相关事宜。清算注销完成后，市北通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临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市值管理制度》，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